



2025 最红自主奖赏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有效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可享高达额外 5 倍「奖赏钱」。可获享额外「奖赏钱」的签账金额为首港币 100,000 元合资格签账。就此优惠您最高可获享额外 \$2,0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有效期内及获享优惠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进行登记；及
 - c. 于有效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
4.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5. 登记过程中，您须将额外 5 倍「奖赏钱」自由分配至以下五大签账类别。成功登记后，已选定的签账类别及额外「奖赏钱」倍数分配将不可更改或撤销。
 - i) 赏滋味 –
包括任何于香港的餐厅食肆的合资格签账。餐厅食肆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的商户编号厘定。但并不包括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商户及其他签账类别的指定商户所提供的餐饮服务。
 - ii) 赏购物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iii) 赏家居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及以汇丰普通卡、汇丰金卡或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于指定电讯公司的网上缴费。

iv) 赏享受 –

包括任何于此类别列出的指定商户进行的合资格签账，但不包括于指定商户的百货公司专柜及特卖场的签账。

v) 赏世界 –

包括任何于海外、中国内地及澳门进行的合资格签账。有关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任何于香港进行的签账或以港币交易的签账不包括于此类别内。

6. 有关签账类别 (ii)、(iii) 及 (iv) 所包括的指定商户名单，请参阅 www.hsbc.com.hk/rewards。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7. 您只须凭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如您进行多于一次登记，获我们确认的第一次登记纪录将会被采用并自动应用于您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若您成功登记，您将于完成登记后的三个工作天内开始获享额外「奖赏钱」。有关确认登记详情将会于下一期或随后（如适用）信用卡月结单上显示。
8. 如您未能成功登记，我们将传送未能成功登记通知到您于我们纪录的电邮地址（假若我们没有您的电邮地址纪录或我们未能成功传送通知到您的电邮地址，该通知将会以邮寄方式寄至您的通讯地址）。如您以您的综合户口附属卡登记，未能成功登记通知（如有）将会以电邮传送至附属卡持卡人的电邮（假若我们没有附属卡持卡人的电邮地址纪录或我们未能成功传送通知到附属卡持卡人的电邮地址，该通知将会以邮寄方式寄至基本卡持卡人的通讯地址）。
9. 完成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10. 条款 2 的相关额外「奖赏钱」回赠将以您名下（以同一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为准）所有的合资格基本卡及附属卡所作的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而所有以外币签账的交易将被兑换至港币计算。额外「奖赏钱」将根据每单合资格签账日期计算。

11. 所有已志账的合资格签账所获取的额外「奖赏钱」，我们将直接存入您相关的信用卡户口内，剩余金额（如有）将带往下一次签账以累积计算可获得的「奖赏钱」。于结单日后，所有余额将带往下一个结单日作往后计算赚取的「奖赏钱」。条款 2 的相关额外「奖赏钱」将按我们「奖赏钱」计划的同一方式存入有关信用卡户口内。
12.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13.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4.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5.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合资格信用卡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7. 对于参与本推广的指定商户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质素，我们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暂停/取消您的信用卡。
19.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修改指定商户名单及／或条款及细则。若因上述有关修订而引致任何损失，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2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2.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个人基本卡、综合或独立户口附属卡（不包括汇丰 Red 信用卡、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HSBC Priv é 及独立户口优惠卡)。所有公司卡、商务卡、采购卡均不适用于此推广。银联双币信用卡及美金信用卡持卡人只可于接受该卡签账的商户获享奖赏。

23. **「合资格签账」**指在有效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已选定的签账类别的签账交易（包括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电话购物、邮寄购物及网上购物）。

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及／或网上理财缴费；
-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
-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现金套现」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但不包括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
- 于非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半现金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赌博交易；
- 缴税；
-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24. **「有效期」**指由开始获享额外「奖赏钱」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时期并会列明于信用卡月结单上。

25. **「登记」**指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www.hsbc.com.hk/rewards 或汇丰 Reward+ 流动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3-U1-CAMH0202